

(上接A17版)

(六)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1. 内部控制的原则****(1) 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包括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全体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 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 相互制衡的原则 公司内部都应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率原则 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 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是一个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的组织结构，以实现对公司从决策层到管理层、操作层的全面监督和控制。具体而言，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和控制其有效性承担责任。

(2) 监事会：监事会对公司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行为进行监督。

(3) 监督长：监督长对董事会直接负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活动进行合规性监督和检查，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4)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为加强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控制而成立的常设机构，以公开形式开展工作，对公司总经理负责，主要职责是定期和不定期审议公司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及其他内部控制重大事项。

(5) 合规监察稽核部：合规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对督察长负责。

(6) 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员工首要的基本职责。各部门的主管在权限范围内，对各自的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和风险控制。各位员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觉履行岗位职责，维护其有效性承担责任。

3.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规章制度的内部控制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纲，找出对风险产生的原因，采取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分析风险的高低和危害程度。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4.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主要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控。

(1) 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又包括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员工的道德操守和素质等内容。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加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和控制意识，致力于从公司文化、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使风险识别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2) 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对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经营运作活动进行分析、测试及检查，发现风险，将风险进行分类，按重要程度，找出风险分布点，分析其发生的可能性及对目标的影响程度，评价目前的风险程度和风险高

低，找出对风险产生的原因，采取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分析风险的高低和危害程度。在风险评估后，确定进一步采取的应对措施，对内部控制制度、规则、公司政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监督各个环节的改

进实施。

(3) 控制活动

公司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业务规则在制定、修订的过程中，也得到了一贯彻的实施。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操作控制、会计控制。

(4) 组织结构控制

公司各个部门的操作体现了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及部门间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经理操作、市场营销等部门三道防线，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牵制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职责分明、严格有效的三道防线。

5. 各岗位职责责任制为确保的第一道防线监控；各岗位内部操作岗位的职责分工，职责明确，对不相容的

岗位分离设置，使不相容的岗位之间形成互相监督、相互制约的关系，从而减少差错或防止舞弊发生的风

险。

6. 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制衡的第二道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重要业务处理表单传递及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

督和检查的责任。

7. 合规监督稽核部对各相关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防线监控。

(4) 操作控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管理制度，如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控制营运正常运作和经营中的风险。各相关部门在实际操作中遵照实施。

(5) 会计控制

公司对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在业务流程、重要业务处理表单传递及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

督和检查的责任。

8. 合规监督稽核部对各相关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防线监控。

(6) 内部控制

监控是监督评估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的过程，对控制环境、控制活动等进行持续的检

查。检验其是否符合设计意图和预期效果。

9.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

基金管理人以上述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

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1. 基金托管人概况

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20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两岸银行券业务；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105号

联系人：胡波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自2003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是较早开展银行资产托管服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经过二十一年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开拓，各项业务发展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领先地位。

10. 基金会计

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司所有资产完全分开，分账管理，独立核算；公司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在

业务流程、人员岗位和办公区域严格分开。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立账户，分账管理，以确保

基金会计核算与基金资产净值的完整性。

11. 基金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司所有资产完全分开，分账管理，独立核算；公司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在

业务流程、人员岗位和办公区域严格分开。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立账户，分账管理，以确保

基金会计核算与基金资产净值的完整性。

12. 基金销售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13. 基金份额赎回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赎回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元。

14.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15.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16. 基金交易费用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17.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18. 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19.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0.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1.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2.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3.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4.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5.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6.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7.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8.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9.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0.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1.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3.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4.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5.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6.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7.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8.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9.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0.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1.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2.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3.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4.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5.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6.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7.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8.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9.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0.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渠道的基金直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1. 基金客户服务